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亚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1,678.27
	利息收入净额	785.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8.20
	利息收入净额	7.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726.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92.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7.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327.26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27.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 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已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已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已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已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0,761.6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 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00	10,385.54	20.28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00	376.08	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66,160.00	10,761.62	16.2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9.77 万元（不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94.34 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 113.21 万元，律师费 61.32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0.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77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61.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9.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081.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

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38,261.31 万元，实际累积投入募集资金 38,893.4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 101.65%，该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账户余额 15,335.32 元转至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27.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与实际相符，信息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披露。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亚电子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亚电子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对新亚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新亚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2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否	38,261.31	38,261.31	38,261.31		38,893.40	632.09	101.65	2023 年 6 月	[注]	[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48.20	3,833.07	-166.93	95.83	2023 年 6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合计	—	52,261.31	52,261.31	52,261.31	1,048.20	52,726.47	465.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76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7.2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最新动态，充分利用现有行业经验，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建设过程，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27.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投产。根据《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预计年度利润总额为 11,603.46 万元。公司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下半年实现效益 6,561.69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方雪亭
 王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